

以案为鉴 毋忘自警

——甬城领导干部腐败实案选编



中共宁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波市监察局

以案为鉴 毋忘自警

——甬城领导干部腐败实案选编

中共宁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波市监察局

编写说明

按照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利用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在我市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这对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尉健行同志曾经深刻指出，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违法犯罪的少数领导干部用他们的政治生命写成的警世教材，应当成为党员干部，尤其是中高级干部明断得失的镜子。在警示教育中，充分利用本地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例作为反面教材，这是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的有效途径。为此，市纪委根据市委部署，组织力量编写了《以案为鉴 毋忘自警——甬城领导干部腐败实案选编》一书。本书收录的案例，都是选自我市近几年来原县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

纪案件中的典型案例,其中多数为原副厅级领导干部的重大典型案例。我们希望,通过从思想道德、监督管理以及社会环境等各个方面深入剖析这些典型案例,能够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举一反三,汲取深刻教训,做到经常地自警、自省、自励、自律,进一步筑起牢固的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在复杂的从政环境中永葆清正廉洁的公仆本色。

编者

2000年8月

目 录

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

——原浙江省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

许运鸿违法违纪案…………… (1)

从市长到“推磨鬼”

——宁波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谢建邦受贿案…………… (13)

夫贵妻贪终成囚犯

——宁波市原副市长孙炎彪受贿案…………… (22)

黄昏悲歌皆因贪

——宁波市人大常委原副主任范文浩受贿案
…………… (31)

暮年人生大逆转

——宁波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戴瑞祥受贿案
…………… (36)

一贪悔即迟

——宁波市城乡建委原主任马行元受贿案
…………… (43)

疯狂敛财的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原行长
孙茂本受贿案…………… (48)

被义气葬送的县长

- 鄞县原县长潘姜成受贿案 (57)

黄昏入歧途

-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原行长

庄天闻受贿案 (61)

他倒在“老朋友”的钱弹下

- 宁波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张心德受贿案

..... (68)

一个规划局长的沉沦

- 宁波市规划局原局长、党委书记

金培德受贿案 (76)

“游”入歧途的旅游局长

- 宁波市旅游管理局原局长陈英钧受贿案

..... (84)

错位的人生

- 中农信浙江公司原副总经理励

茂耀受贿案 (89)

悔在桑榆暮景时

- 鄞县政协原副主席邬义戴受贿案 (95)

破碎的金钱梦

- 宁波市建材局原副局长高成富受贿案

..... (99)

权钱交易法不容

——鄞县原副县长孙金华受贿案…………… (104)

走错关键的一步

——奉化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屠恒纬受贿案…………… (109)

病入膏肓的“范无病”

——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原副局长

范国平受贿案…………… (115)

背离宗旨入歧途

——宁海县原常务副县长童兴全受贿案 … (120)

贪入囹圄悔无涯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原副行长

傅惠芳受贿案…………… (125)

大厦蠹虫

——宁波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副局长

李荣生受贿案…………… (132)

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

——原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
许运鸿违法违纪案

1999年9月19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许运鸿问题的审查报告。全会决定，撤销许运鸿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开除其党籍。鉴于许运鸿的有些问题涉嫌触犯刑律，由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同时公布了对许运鸿问题审查的结果。



正被押上法庭受审的许运鸿

9月23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罢免许运鸿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罢免许运鸿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审查报告，确认其罢免有效。

10月13日，由于涉嫌职务犯罪，许运鸿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

2000年6月16日，许运鸿以滥用职权罪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7月1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许运鸿涉嫌滥用职权一案。昔日曾惯于在台上侃侃而谈作报告的“中字号”高官许运鸿，终于因身涉罪案而被押上了被告席。

有人说，许运鸿是党的十五大以来第一个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并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公布错误事实，这个案件无论是涉案人物的职务之高、人数之多、涉案金额之巨，在全国来说是少见的，人称‘98浙江反腐第一案。

许运鸿是怎样一步步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呢？

吴彪被抓

1997年下半年，有人对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东营业部违法违规经营及少数领导干部的经济问题进行举报，省纪委派驻省金融系统纪检组经过核查后将情况报

告给省纪委领导。1998年2月下旬,当时的省纪委主要领导在《专题汇报》上批示:“此事专门研究一次,作重要案件抓。”随后,省纪委派员到宁波了解江东营业部的情况。

4月3日,一辆江苏牌照的汽车停在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东营业部门口。过了一会儿,江东营业部总经理吴彪匆忙下楼,一坐进小车,他就被检察人员押走。

吴彪因涉嫌向南京市融资机构的负责人行贿,被南京检察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这件事很快就在宁波一些党政领导干部中引起了强烈的震荡,“宁波案件”由此开始“浮出水面”。

吴彪可谓是“宁波案件”的“始作俑者”。说起吴彪,人们可能还记得1996年吴彪投资1亿元人民币在北京建造百亭鱼乐园,并抛出1380万元重金购走天安门城楼上的两盏大红宫灯而名扬天下之事。之后,吴彪又斥巨资在中央电视台打广告,以制造“轰动效应”。从此,他在社会上以“风云人物”自居,招摇过市。其实,他原先不过是丽水地区遂昌县人民银行的一般工作人员,后来通过关系调到了宁波市人民银行计划处任办事员。刚到宁波工作时,吴彪就开始寻找后台靠山,他开始接近宁波市人行副行长孙茂本,经常“顺便”到孙茂本家里去坐坐。1992年10月,吴因经济问题,又“跳槽”到中农信浙江公司计财

部当副经理。不久，一心想出人头地的吴彪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就和几个朋友在宁波创办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吴彪没有其他本事，惟一的本领就是行贿。从此，吴彪就开始利用信托投资公司拉拢腐蚀党政领导干部，据不完全统计，被吴彪拉下水的党员干部达 26 人。

吴彪筹建公司后，首先想到的便是“在政府部门拉拉关系”。1992 年 12 月初，吴彪经人引见找到当时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的孙炎彪。吴彪对孙说：“由你们开发区成立一家信托投资公司，我们来负责经营管理，为开发区服务。”开发区对资金的需求量是很大的，孙炎彪听说可以设立一家由自己支配的金融机构，马上表示欢迎，并说信托投资公司由开发区出面办，人员由吴彪挑选。于是，吴彪在某信托公司“挖”了 4 个人，从某实业公司筹了 20 万元钱，向某锦纶厂借来一辆桑塔纳轿车，又在某大厦租了 9 间房子，便紧锣密鼓地登场唱戏了。

组建金融机构需办很多手续。吴彪首先用 4 万元人民币“俘虏”了市人行金管处处长。这名处长对吴彪准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章程等作了细致的修改。为了打通关键性的审批环节，吴彪又多次向孙茂本求助。孙茂本给吴彪出个“点子”，说这样大的事情，最好“想办法请一位副市长批个示，事情会好办些。”吴彪灵机一动，即让孙

炎彪带他去向兼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的副市长谢建邦“汇报工作”，请他出面“通融”，优先批准公司成立。在吴彪的“糖弹”攻击下，谢建邦大笔一挥，将报告批示给宁波市人行“研究办理”。1993年5月，宁波市人行越权批设了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确定它为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吴彪摇身一变成了该公司总经理。

事实上，这是一家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地方要成立金融机构，必须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但这家公司是宁波市人民银行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它的实际资本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名为2亿元人民币，而实际资金只有1000万元。按照规定，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的实际资金最低必须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际资本额不得少于注册资金的30%以上。也就是说，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至少要有6000万元以上的资本才具备注册资格，1000万元的实际资本远未达到注册要求。所以说，这个公司一生出来就是个怪胎。

发展信托公司成立之初，由孙炎彪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吴彪为了揽权，趁孙炎彪去中央党校学习之机，奉上10万元人民币，让他签发法人全权委托书，授予自己行使法人代表和董事会职责的权力。这份委托书让吴彪肆无忌惮的“放开了手脚”。

正当吴彪春风得意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令他始料未及的事情发生了。1994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对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8月又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分行对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一律予以撤销。这对吴彪来说不啻当头一棒!他不甘心自己苦心经营的地位和权力得而复失,于是快速成立起金鹰集团总公司,大量输入发展信托公司的信贷资金,以图到时“金融机构撤销了,实业公司发展起来了”。同时,他恳求孙茂本设法“保留”发展信托公司。孙茂本等人不认真执行总行的规定,通过做市政府分管金融的副市长谢建邦的工作,将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换块牌子挂靠到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名下,想方设法将其保留下来。1995年3月15日,发展信托与国托签订了挂靠协议,并改名为“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东营业部”。

“挂靠”后的江东营业部只是一个分支机构,不能自行对外拆借资金。为了解决独立融资问题,吴彪决定向更高层次的领导“进攻”。吴彪四处奔走,想方设法要为江东营业部搞到一块合法的金融机构牌子。1995年初,吴彪通过原宁波市委书记许运鸿的儿子许斌(辞职经商人员)请许运鸿到金鹰集团公司“调研”。许运鸿到金鹰集团公司“调研”时,吴彪要求市领导帮助解决独立融资

的金融机构牌子。许运鸿表示,哪怕进行行政干预,也要为其解决这块金融牌子。1995年底,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信托)获准转让。吴彪得知这一信息,如获至宝,马上请许斌做许运鸿的工作,将建行信托转让给江东营业部。许斌多次向许运鸿提及此事后,许运鸿向谢建邦提出把建行信托的牌子转让给江东营业部,并亲自参与研究确定转让方案,决定由吴彪担任新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在许运鸿的多次过问和催办下,宁波市建行只得撤回已上报建设银行总行的转让方案,重新上报了包括江东营业部在内的转让方案。1997年2月,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了这一转让方案。吴彪给予报答的是,先后送给许斌人民币42万元,美元1.7万元,港币17万元及价值人民币20万元的劳力士手表一块,还将一部本田轿车和一部手提电话供许斌长期无偿使用。

江东营业部在经营活动中根本不按正常操作,全靠投机取巧,依靠拆借资金、投资证券市场、卖空证券,大肆进行融资等手段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据统计,至1997年一季度末,这个营业部的总资产已达18.83亿元,是1994年的3倍多。其中拆入资金高达10亿余元,为其本金的100多倍。

案中有案

查处江东营业部案鏖战方急，涉案人员又牵出了另两个案中案。1995年，宁波五洲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教华（因涉嫌行贿已被捕）搞了一个聚脂薄膜生产项目，引进进口设备需要几千万美元的贷款。这年底，胡教华为解决这一巨额资金问题，找到许运鸿的妻子傅培培求助，并向傅培培许诺，如果项目搞成功，聘请她做产品推销的经理，每年送给她人民币500万至1000万元。傅培培听说“报酬”如此丰厚，随即答应帮忙，并介绍许斌与胡教华认识。后经傅培培多方活动，宁



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共为五洲公司贷款1483万美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

此后，由于购买配套设备需要资金，胡教华又找傅培培和许斌帮忙。傅培培和许斌就请许运鸿到五洲公司看看。许运鸿带领宁波市

法律的威严，令傅培培无法抬头面对

有关单位的领导到五洲公司视察工作时，胡教华趁机提出资金困难，请求市委领导帮助解决。许运鸿指示市中行给予支持。市中行又向五洲公司贷款美元 540 万元及人民币 1800 万元。

1998 年初，五洲公司又因严重缺乏流动资金，胡教华再次要求傅培培、许斌做许运鸿的工作，请他帮忙解决。于是，傅培培、许斌再次向许运鸿讲了五洲公司的情况，并要他再去该公司看看。不久，许运鸿带领市政府、市中行和市国托的领导又到五洲公司视察，要求市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继续支持五洲公司发展，并决定由开发区某公司和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以参股的形式向五洲公司注入资金。这两家公司认为五洲公司管理混乱，投资失控，不愿注入资金。后经许运鸿通过秘书多次催问，他们才借给五洲公司人民币 767 万元。

这样，自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五洲公司从市国托、市中行及两家公司贷款和借款共计人民币 3567 万元、美元 2023 万元，其中经许运鸿直接打招呼的款项计人民币 2567 万元、美元 540 万元。为感谢傅培培，胡教华先后向许斌指定的账户汇入人民币 400 余万元，作为送给傅培培的好处费。

胡教华为了解决贷款的担保问题，还通过孙炎彪的妻弟凌某求上孙炎彪家门，先后送给孙妻凌亚娣 1000 美

元和2万元人民币,许诺此事办妥后定当重谢。尝到甜头的凌亚娣便给丈夫劲吹“枕头风”。孙炎彪则利用职权,要求开发区某开发公司为胡教华作贷款担保,因而一下子便轻轻松松获得了8万美元的感谢费。

胡教华在企业开办、争取贷款等过程中,共向20余名党员干部行贿和送钱送物,一路畅通无阻。然而,五洲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所欠巨款根本无法偿还。

1996年五六月间,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钟某得知宁波日报社申请批地兴建新闻中心大楼的消息后,请许斌和许运鸿的秘书陈飞龙做许运鸿的工作,要求帮助将其投资修建的华宏国际中心大楼(简称华宏大楼)卖给宁波日报社。随后,许斌、陈飞龙就做许运鸿的工作,请许运鸿给予支持。许运鸿指示陈飞龙通知报社抓紧报方案,方案中要有包括自建和购买(指买华宏大楼的)的明确意见,并事先征求规划局意见。报社表示“华宏大楼功能设计不太适宜办报功能”,故首选自己选址盖楼的方案。由此许斌、陈飞龙去找市规划局局长金培德做工作,让市规划局表态倾向购买华宏大楼。由于市规划局上报的材料写有“购买华宏大楼比较理想”的意见,许运鸿即批示“同意”。之后,许运鸿多次催办购楼事项,并批评有关领导办事不力,让市委有关部门督办。迫于许运鸿的